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大電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慧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　　吳佩書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且被告已具狀同意原告撤回起訴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